

113 年 (112 學年度) 外交獎學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請繕打學校名稱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	
<p>上 (111) 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 (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 2 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</p>	課程名稱		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<p>上 (111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 75 分以上 (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)。</p>	111 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學業平均成績	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
	操行成績				
	體育成績				
<p>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</p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<p>近 3 年未曾獲頒本獎學金。</p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<p>應繳附文件：<u>(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經學校核發之上 (111) 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 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</li> <li>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含註冊證明)。</li> <li>3.自傳 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</li> <li>4.五千字專題報告 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)，且先前未曾以該專題報告申請本獎學金。</li> <li>5.教授推薦函 2 份。</li> <li>6.其他證明文件 (如：外國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、參與國際會議或擔任非政府組織志工證書影本)</li> </ol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(初審單位章戳)